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幸福加中礼

项目代码： 2020-450206-52-03-043136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

验收单位： 柳州市中友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幸福加中礼	行业类别	其他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中友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批水保[2023] 15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4年7月4日，柳州市中友投资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江区组织召开幸福加中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市中友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幸福加中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幸福加中礼地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城区域碧桂园南侧地块。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19′34.34″，北纬24°14′3.68″，项目区南侧为南三路，东侧为保村南路，交通较方便。

幸福加中礼，项目净用地面积10761.98m²，工程建筑总面积21275.59平方米，容积率为1.5，建筑密度为33.93%，绿地率为22.91%，绿化总面积2465.8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6101.4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5174.19平方米。地下1层高为4m，1#塔地上6层，2#塔地上5层，1层、2层为连通体，层高4.5米；1号塔楼3~6层层高为3.6米，2号塔楼4层、5层层高为4.5米，4层-5层放映厅层高9.05米，框架结构。填充墙采用页岩多孔砖砌筑。

农副产品市场/超市 5194.89m²，设置在一、二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008.54m²，设置在六层，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柳江区政府；老年人活动中心 2017.08m²，含老年人大学，设置在四、五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8.54m²，设置在三层，建成后产权归柳江区政府所有；商业 6681.05m²；公厕 154.30m²，设置在首层，可独立对外开放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管理、维护；机动车停车位 148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49 个，地下停车位 9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68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88 个，地下停车位 680 个。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8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工程土石方开挖量总计为 2.27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2.27 万 m³），土石方总回填量为 0.34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09 万 m³，一般土石方 0.25 万 m³），借方 0.09 万 m³（均为外购表土 0.09 万 m³），永久弃方 2.02 万 m³，全部运往柳江区特色农产品初加工中心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工期 19 个月。项目总投资 12432.1 万元，土建投资 8702.4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9 月 14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幸福加中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江审批水保[2023] 1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照片



项目完工后现状 1（2024 年 7 月）



项目完工后现状 2（2024 年 7 月）



项目完工后现状 3（2024 年 7 月）



项目完工后现状 4（2024 年 7 月）



雨水井现状（2024 年 7 月）



沉沙池现状（2024 年 7 月）



施工时的洗车池



施工时的临时排水沟